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關於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般資料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外之股東，其毋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員」	指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透過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戰略配售計劃」	指	本公司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
「A股發行戰略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於A股發行時向參與人員配售不超過1,200萬股A股
「泰州復旦張江」	指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意見，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A股發行尚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萬股A股。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即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

事及／或監事)擬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上述關連人士認購A股的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戰略配售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i)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是對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名單及其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批准。涉及關連人士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按上市規則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未獲股東大會通過，則關連人士的該部分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ii) 股票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配發、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i) 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數量的10%，即不超過1,200萬A股。

任何一名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中所獲配A股股數不得超過認購總量的10%，即不超過120萬股A股。

(iv)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建議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8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準；(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本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有關A股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補充通函。

(v) 實施方式

參與人員將通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行的戰略配售，其將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安排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及時足額繳付款項，否則視為主動放棄，放棄的份額將被適當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董事會函件

(vi) 限售期

戰略配售計劃下配售的A股股票限售期為不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期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股票出售事宜。

(vii) 有效期

戰略配售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生效，並將於A股發行時實施。若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未獲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戰略配售計劃即行終止。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董事會擬批准的參與人員中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獲配股數及／或份額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	獲配股數 上限 (萬股A股)	佔戰略配售		
		計劃股數 (不超過 1,200萬股 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股數(不超過 1.2億股A股) 的概約 百分比	
關連人士	王海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100	8.33%	0.83%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	6.67%	0.67%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	6.67%	0.67%
	甘益民先生 (副總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 泰州復旦張江董事)	60	5.00%	0.50%
	王羅春先生 (職工監事、研發總監)	30	2.50%	0.25%
	余岱青女士 (職工監事、質量總監)	30	2.50%	0.25%
	合計	380	31.67%	3.17%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選定上述人員為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彼等完全自願參與戰略配售計劃，董事會亦根據其崗位職責、業績表現、預期貢獻等釐定了彼等獲配的股數及／或份額。

上述人員均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作出貢獻，並擁有豐富生物醫藥行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尤其是，王海波先生及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創立人之一，與蘇勇先生自H股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連同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於本公司負責相關業務的管理工作。上述人員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核心員工，負責本公司的一般戰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與生物醫藥生產製造及生物醫藥研發有關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憑藉其領導能力及努力，本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上市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為約人民幣2,25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7.4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本集團的溢利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此外，在上述人員的領導下，本公司H股通過由創業板向主板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上述參與人員的選擇標準及其獲配股數及／或份額屬公平合理。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按照上述獲配股數上限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則其他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中所獲配的A股股數將不超過820萬A股。除上述關連人士之外，就其他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名單及獲配股數，本公司將根據A股發行的進展適時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預計其他參與戰略配售計劃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為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若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倘若上述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彼等相應獲配股數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參與人員。本公司預計其他參與人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若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A股發行提升本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本公司流動資本及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同時實施戰略配售計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參與認購A股發行，有利於調動其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本公司，從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上述六名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且彼等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互為條件，本公司已將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

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議案作為一項單一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倘若該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上述六名人士的任何一名均無法參與戰略配售，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按照戰略配售計劃將上述六名人士獲配的股數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由於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將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A股發行戰略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03,325,000股股票（其中，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7,886,430股、22,312,860股、19,260,710股、1,895,000股、1,170,000股及800,000股內資股），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戰略配售計劃乃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

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其中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上述六名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單一議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寄發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通告、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儘快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計劃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上述六名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能落實進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有可能但不一定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宜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及戰略配售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含其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交易事項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含其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包含其獲配股數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就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關連人士建議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建議參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參與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依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 貴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戰略配售計劃。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為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士在獲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戰略配售計劃已經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批准並生效。根據戰略配售計劃， 貴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向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配售不超過1,200萬股A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包括(其中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統稱為「**關連參與人員**」)，上述六名人士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上述六名人士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且彼等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互為條件， 貴公司已將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及其獲配股數上限的議案作為一項單一議案提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倘若該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述六名人士的任何一名均無法參與戰略配售，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按照戰略配售計劃將上述六名人士獲配的股數調整給其他參與人員。

貴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參與之單一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103,325,000股股票(其中，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57,886,430股、22,312,860股、19,260,710股、1,895,000股、1,170,000股及800,000股內資股)，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參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忠惠先生、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及楊春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參與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關連參與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建議參與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建議參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A股)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就戰略配售計劃、建議參與、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展開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建議參與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本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參與。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參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表 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621,870	497,694	740,422
毛利	575,358	442,903	664,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838	70,496	143,070
貴公司股東年內應佔溢利	138,708	75,287	150,9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12,704	437,228	439,216
流動資產	708,049	707,906	1,020,147
流動(負債)	(231,602)	(239,329)	(454,720)
流動資產淨值	476,447	468,577	565,427
非流動(負債)	(16,097)	(13,323)	(11,359)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43,554	872,390	982,071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1.9百萬元減少約20.0%。貴集團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及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之銷售為貴集團收入作出很大貢獻，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61%及29%。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里葆多®之銷售收入急劇下降約58%，乃由於就里葆多®獨家代理權終止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之獨家總代理協議。里葆多®銷售收入下降之影響部分被艾拉®銷售收入增加約18%所抵銷。與收入減少一致，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5.4百萬元減少約23.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2.5%微跌3.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9.0%。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新推出產品於其初始階段之毛利率較低。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減少約45.7%。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i)研究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分銷及市場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6.8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14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43.6百萬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4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8.8%。貴集團主要產品艾拉®及里葆多®之銷售為貴集團收入作出很大貢獻，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3%及36%。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里葆多®之銷售收入激增約89%；及(ii)艾拉®之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約29%。與收入增加一致，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加約49.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4.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9.0%輕微增加約0.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89.7%。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即急增約100.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部分被(i)分銷及市場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45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8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72.4百萬元。權益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部分被(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負面變動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II. 關連參與人員之資料

王海波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同時亦兼任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風屹控股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 貴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蘇勇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 貴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趙大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同時亦兼任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是 貴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益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 貴公司。他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同時亦兼任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楊子江藥業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完成生產車間、實驗室及工作站的建設，招聘員工及管理人員，及建立業績評估系統。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組織及實施數項中型及大型技術改革項目。他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西安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

二年十月獲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化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甘益民先生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羅春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現任 貴公司研發中心研發總監及工會主席，他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 貴公司，一直從事生物醫藥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

余岱青女士，47歲，現任 貴公司質量總監，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 貴公司，先後從事過新藥研發的質量研究與分析，藥品生產的質量研究與檢驗，質量管制體系建立及藥品生產相關日常管理工作。她畢業於山東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頒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III. 建議參與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貴公司擬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申請，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科創板合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認購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A股，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及買賣。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形象，進一步擴充 貴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A股發行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獲取更多的財務資源，提高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競爭力，對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貴公司已就本次 A 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的適格性、益處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相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而言，董事認為於科創板上市更能體現 貴公司的創新及研發能力，契合 貴公司的市場定位及長遠發展目標。關於(其中包括)(i) A 股發行和(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議案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A 股發行仍須經(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為了推動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 貴公司制定戰略配售計劃。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對於實現 貴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並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其未來發展有若干程度直接影響的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在獲 貴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審核批准後可參與 A 股發行戰略配售以認購獲批數量的 A 股。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可供認購的總數不得超過 A 股發行的發行規模之 10%(即不超過 1,200 萬股 A 股)。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實施戰略配售計劃可將其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 貴公司，從而提高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獲董事會批准的關連參與人員的獲配A股股數及／或份額詳情如下：

關連參與人員	獲配A股 股數上限	佔戰略配售計 劃A股股數 (不超過1,200萬 股A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A股發行 項下A股 股數(不超過 1.2億股A股)的 概約百分比
王海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1,000,000	8.33%	0.83%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0,000	6.67%	0.67%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00,000	6.67%	0.67%
甘益民先生 (副總經理、 貴公司附屬 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董事)	600,000	5.00%	0.50%
王羅春先生 (職工監事、研發總監)	300,000	2.50%	0.25%
余岱青女士 (職工監事、質量總監)	300,000	2.50%	0.25%
總計：	3,800,000	31.67%	3.17%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選定關連參與人員為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乃基於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彼等完全自願參與戰略配售計劃。同時，董事會亦根據其崗位職責、業績表現、預期貢獻等釐定了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的股數及／或份額。 貴公司認為，關連參與人員的選定標準及其獲配股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或份額屬公平合理。就獨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若干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的議程及／或會議記錄，並從中知悉關連參與人員已積極參與 貴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鑒於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關連參與人員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其符合上述戰略配售計劃項下參與人員的選定準則。經考慮實行戰略配售計劃之目的為調動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的積極性，以及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而選定參與人員乃主要基於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選定標準屬公平合理。就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的股數及／或份額而言，吾等注意到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獲配的份額多於甘益民先生、王羅春先生及余岱青女士（均為 貴集團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配的份額。鑒於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責任至關重要，吾等認為關連參與人員獲配的份額合乎商業情理及屬公平合理。

誠如「II. 關連參與人員之資料」一節所述，關連參與人員長期任職於 貴集團及作出貢獻，並擁有豐富生物醫藥行業管理及經營經驗。尤其是，王海波先生及趙大君先生為 貴集團的創立人之一，連同蘇勇先生自二零零二年H股於聯交所GEM（「GEM」）上市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連參與人員負責 貴集團的一般戰略規劃、管理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與醫藥製造及生物醫藥研發有關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憑藉其領導能力及努力， 貴集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上市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由約人民幣2,25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4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而 貴集團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7%。更重要的是，在關連參與人員的領導下， 貴公司H股透過由GEM向主板轉板上市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吾等認為，憑藉關連參與人員的經驗及專長領導發展及制定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實屬必要且建議參與可作為進一步獎勵及誘因，鼓勵關連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人員專注為 貴集團股東創造價值，並留任 貴集團之管理層。建議參與亦可體現關連參與人員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從而對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帶來正面影響。透過增加其於 貴集團的直接權益，吾等認為關連參與人員將更致力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這有利於 貴集團的前景。

鑒於上述，尤其是，(i) 實施戰略配售計劃可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團結一致發展 貴公司，從而提高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競爭能力；(ii) 憑藉關連參與人員的經驗及專長領導發展及制定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實屬必要；(iii) 建議參與可作為進一步獎勵及誘因，鼓勵關連參與人員專注為 貴集團股東創造價值，並留任 貴集團之管理層；(iv) 建議參與可體現關連參與人員對 貴集團前景的信心，從而對 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帶來正面影響；及(v) 關連參與人員將更致力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這有利於 貴集團的前景，吾等認為，建議參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建議參與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關連參與人員相應獲配股數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調整給屬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戰略配售計劃的其他參與人員。 貴公司預計其他參與人員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若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經考慮(i) 實行戰略配售計劃之目的為調動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的積極性，以及建立和健全其與全體股東的利益共用和風險共擔機制；(ii) 戰略配售計劃的所有參與人員主要為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即對達成 貴集團戰略目標而言屬重要；(iii) 在任何其他參與人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IV. 戰略配售計劃的條款

戰略配售計劃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員： 戰略配售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是對於實現 貴集團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該等人員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一定直接影響且完全自願參與本計劃。

股票來源： 戰略配售計劃的股份來源為 貴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配發、發行的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認購數量： 戰略配售計劃的認購總量不超過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之10%，即不超過1,200萬股A股。

任何一名參與人員在戰略配售計劃中所獲配A股股數不得超過戰略配售計劃項下認購總量的10%，即不超過120萬股A股。

有關戰略配售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 關連人士參與A股發行戰略配售」一節「戰略配售計劃」一段。

A. 認購價格

戰略配售計劃配售的A股股票認購價格(「認購價」)與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價」)相同，並將由參與人員(包括關連參與人員)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繳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通過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以詢價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相應確定。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屆

時 貴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的估值；(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iv)屆時 貴公司H股股價；及(v)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發行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建議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已研究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釐定頒佈的法規及規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並了解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但不包括所有戰略投資者(即參與人員))以詢價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於初步詢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應去除總認購之報價的最高部分，而有關去除不得佔少於專業機構投資者總認購額的10%。其後，發行價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審慎周詳參考報價的中位數及加權平均值(主要是，公募產品、社保基金、養老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金報價的中位及加權平均價兩者之較低者)後釐定。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可透過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或於透過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的區間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發行價。

經考慮(i)認購價應與發行價相同；(ii)發行價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頒佈的規例及條例根據一套系統程序釐定，及主要根據與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的磋商釐定；(iii)於任何情況下，發行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發行前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限售期

根據戰略配售計劃，根據戰略配售計劃將獲配發的A股限售期不得少於12個月(自A股上市之日起計算)。除戰略配售計劃另有規定外，參與人員在限售期內不得退出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或轉讓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份額(「**限售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售期滿後，將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根據相關協議或規則適時安排A股股票出售事宜。

根據實施辦法，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員工透過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戰略配售應受限於不少於12個月的限售期。吾等認為，限售安排符合實施辦法項下規定的要求。此外，吾等認為，實施限售安排可防止因於限售期內不可轉讓股票而導致A股成交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必要的波動。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限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參與並無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參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參與。

此 致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黃騰忠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黃騰忠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註：「長」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王羅春及監事余岱青因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實施的限制性股票計劃，分別通過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誠淵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1,170,000股內資股及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約0.09%。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估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長)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25,236,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42%	2.73%

附註：「長」指長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波先生，一名董事，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余曉陽女士，一名董事，為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周曦先生，一名監事，為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在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者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查閱:

- (a) A股發行戰略配售計劃;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0頁;及
- (d) 上文7(c)段所述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書。